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局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)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安永香港”)(以下对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合称“安永”)。

成立日期：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，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

安永华明的注册地址：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。

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：毛鞍宁先生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由安永华明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

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，由安永香港对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、2025年3月18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召开2024年度审计结果沟通交流会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及公司审计部就2024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，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，认为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2025年11月4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召开年度审计工作审前沟通会议。会议重点讨论、制定了2025年度审计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服务具体内容、项目团队配置、工作时间表、审计范围界定、关键审计领域确定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核心事项。

在2025年度审计的实施阶段，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专项问题研讨、不定期电话沟通等方式，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，重点关注重大审计事项及关键审计发现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报告提交时限等关键节点进行重点督导，督促安永严格遵循既定时程推进审计工作，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及时、准确披露提供有力保障。

3、在年度审计完成阶段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就审计准则下公司和审计师的责任、关键审计事项的结论及审计调整情况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允性、审计过程中涉及的独立性事项、双方在审计期间的工作配合等情况作了持续、深入的沟通，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为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安永出具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充分依据，最终形成了客观、专业的判断结论。

2026年3月17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相关工作的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17日